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政治學家常說：「政治學而無歷史學，猶有樹無根。」¹欲測將來，當知現在，而欲知現在，則當明過去。第二次大戰結束後，隨著蘇聯及東歐共黨政權的瓦解，全球兩極對抗體系已不存在，美國成爲世界唯一軍事超強，國際政治及經濟體系續朝向多極化方向發展。今天，國際體系中和平與發展已成爲時代要求。儘管如此，國際關係形勢仍呈現出對抗與對話、衝突與合作、動亂與穩定、爭霸與反霸，以及維護舊秩序和創建新秩序等不同勢力與觀念的錯綜複雜情勢，²以及經濟與安全的雙重取向。³例如在美伊「二次波灣戰爭」於 2003 年 3 月 20 日爆發後，不論主和或主戰，各國在聯合國安理會發言時都關切戰爭對伊國人民的摧殘，並要求聯合國扮演關鍵角色及伊拉克戰後重建事宜。⁴

就戰略與國際事務而言，聯合國介入處理國家或區域和平行動，並協助其獲得階段性和平與獨立的因果脈絡及其異同點，頗值得追溯其演化過程，並探究其互動模式；因此，筆者首先就研究動機與目的敘述如後：

一、研究動機：

南斯拉夫原爲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由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斯洛維尼亞及馬其頓等六個共和國組成。⁵1991 年 6

¹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http://www.issp.sinica.edu.tw/chinese/pol.htm>，2002/10/17。

² 王逸舟，《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頁 1。

³ 「取向」是指特定對象的定位，以認識環境並確定與本身的關係；取向是積極的、動態的、進取的。鈕先鍾，《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出版公司，1998 年），頁 96-97。

⁴ 傅依傑，〈伊戰場、聯國外交 美兩面受挫〉，《聯合報》，2003 年 3 月 29 日，版 6，與《聯合報》，2003 年 3 月 31 日，版 9。

⁵ 中華民國經濟部，〈南斯拉夫之政經發展概況〉，http://www.trade.gov.tw/bi_trade/europe/yugoslavia/bi_yugoslavia.htm，2003/6/17。

月 25 日，斯洛維尼亞和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同時宣佈獨立，⁶主要由塞爾維亞人組成的前南斯拉夫政府宣布不予承認，並訴諸武力試圖維護國家的完整。直到塞爾維亞在 1991 年底接受武力統一已不可能的現實之後，才接受聯合國的和平計畫，使戰火獲得暫時平息。此時，位於塞爾維亞和克羅埃西亞之間的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簡稱波士尼亞）境內的民族矛盾卻迅速激化。1992 年 3 月 18 日，波士尼亞三個民族（穆斯林族、塞爾維亞族、克羅埃西亞族）的代表在歐體的壓力下，就該國未來達成了原則性協議，亦即按民族區域分治。但穆斯林族隨即反悔，堅持要建立單一主權國家。波士尼亞政府隨後在塞爾維亞族大多未參加的情況下，就獨立問題舉行全民公決，結果 56% 支持獨立。⁷此舉導致塞爾維亞人迅速佔領了波士尼亞共和國 70% 的土地。此後，波士尼亞戰爭就綿延不斷，甚至出現種族滅絕（genocide）、違反人權及國際難民遷徙等現象，使週邊國家呈現同樣的動盪不安狀態，從而也成為聯合國關心的問題。⁸

大體來說，維持和平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乃是聯合國處理國際衝突、維護國際安全的一種作法與機制，其起源係因應安理會在兩極體系下，無法運作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而發展形成的機制，目的在藉由多國人員組成的聯合國部隊或觀察團作為交戰各方的緩衝區，使交戰各方認真且有意願執行停戰協議，並提供進一步外交談判與和平解決的機會。⁹在後冷戰時期，維持和平行動不僅在數量上大幅增加，更引人關注的是在任務與運作上也有著和冷戰時期截然不同的作法；其關鍵在於廣泛深入的介入國家內戰，並且不再只是斡旋與扮演緩衝角色，甚至還協助或主導問題的全面解決。

在國際關係中，聯合國「不做」什麼與美國會「做」什麼，可說是國際事務最重要也最複雜的事情；在針對磨擦進行反應和動作前，有必要站在一個比較客

⁶ Sean D. Murph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 The United Nations in an Evolving World Order*. (Philadelphia, P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 198.

⁷ 王杰，《大國手中的權杖》（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8 年），頁 240-241。

⁸ 聯合國歷史，<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achieve.htm>，2003/3/28。

⁹ 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1 期（1997 年 11 月），頁 23-40。

觀和中立的立場來了解；然而吸引筆者以從「前南斯拉夫」¹⁰分離的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作為案例研究對象之原因，乃基於波士尼亞共和國的特殊性：

(1) 以歷史意義而言，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是最先脫離前南斯拉夫陣營的東歐國家之一，如今「南斯拉夫」一詞已成為歷史名詞，它的轉變亦是國際關係中的基本知識；(2) 以地理位置而言，該國既位於東西歐交界，又地處歐亞路橋走廊位置，不僅戰略位置重要，更是進入東歐的門戶；(3) 以民族組成之複雜性而言，波士尼亞牽連甚廣，對其他東歐國家有重大影響。該國自 1992 年 3 月爆發衝突至 1995 年 12 月止，犧牲了 20 多萬人的生命，摧毀了無數的村莊和城鎮，致使 100 多萬人流離失所，¹¹可說是二次大戰後在歐洲所發生最慘烈的戰爭之一。

和平與發展是當今世界兩大主題。聯合國現有會員國 191 個，¹²乃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國際衝突頻繁的今日，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十分引人矚目。面對這樣的態勢與背景，回顧歷史，揭示國際關係發展規律，分析現實探討當前的格局和態勢，或是展望未來以預測演變的趨勢，乃是人們關心的問題，而這些亦都引發了筆者的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儘管國際社會和聯合國作出了最大努力，但美伊間的「二次波灣戰爭」還是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爆發了。相信「聯合國」這個國際組織，應會盡一切努力為

¹⁰ 前南斯拉夫國會 2003 年 2 月 4 日通過歐洲聯盟斡旋的協定，讓「南斯拉夫」這個名詞從地圖上消失，由一個新國家取而代之，新國家名叫「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聯合報，2003 年 2 月 5 日。「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位於歐洲巴爾幹半島的中北部。西部與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接壤，北部和東北部同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為鄰，東部與保加利亞交界，南鄰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西南部分地區瀕臨亞得里亞海，海岸線長約 300 公里。

¹¹ 前北約歐洲盟軍最高司令衛斯理·克拉克 (Wesley K. Clark) 將軍在對前南聯盟總統米洛舍維奇審判中作證，其中包括種族滅絕罪。一個是美國的將軍，一個是前南斯拉夫總統，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兩天對簿公堂。這件事在歷史上意義重大，是首次一國元首站在戰犯法庭受審。他們以前曾多次交鋒。克拉克將軍曾在 1994 年和 1995 年任霍布魯克 (Richard C. Holbrooke) 特別顧問時和米洛舍維奇長期相處過，霍布魯克當時正致力於結束波士尼亞戰爭。1995 年在俄亥俄州的 Dayton 他們同時出現在霍布魯克先生主持的歷時 21 天的和平談判中。魏德，《大紀元報》，<http://www.renminbao.comhttp://www.renminbao.com/rmb/articles/2003/12/16/29117.htm>，2003/12/24。新華網，<http://news.tom.com/1003/20031117-456360.html>，2003/12/24。

¹² 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rter.htm>，2003/6/18。

世界災難國家或地區，提供援助和支援。¹³ 儘管各國都不喜歡戰爭，聯合國作為一個外交和辯論中心，提供了一個和平解決爭端框架，以及一個在衝突發生前加以化解的途徑。在發生國際危機時，它是個緩解緊張並開展談判的中心，¹⁴而維持和平行動則是其重要工具，目的在處理全人類關心的問題。自 1948 年首次部署維持和平人員以來，大約有 118 個國家自願提供了 75 萬名軍事和民警人員。他們與數以千計的文職人員一起為 49 次行動提供服務。目前，在 16 項行動中，共部署大約 14,500 名軍事和民警人員，¹⁵聯合國可說正在努力使世界變得更為美好安全。¹⁶

本論文旨在試著了解聯合國在維持國際社會安全時，¹⁷不同階段中所採取的不同行動，以及其背後的多方討論與癥結所在。希望從不同時期與不同議題中一窺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政策。由於國內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研究（尤其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問題）的專書不多，因此筆者也希望藉此論文之完成，能協助國內在此議題上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另一方面，儘管世界各國都關心其國家安全發展，但整合過程仍存在著許多的問題。因此，不論是基於學術研究考量或是現實面的需要，筆者都希望能從研究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中，發現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或相似處，做為將來研究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參考資料。雖然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政策走向並不適用於所有國家；但其關於安全與和平對外關係的變化，排除強權力量對於世局的演變與發展，¹⁸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不失於作為其他國家參考的借鏡目標。此外，對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瞭解，亦是身在台灣的我們明察世界潮流趨向的基本知識之一。

¹³ 〈秘書長關於伊拉克的聲明〉，http://www.un.org/chinese/peace/unmovic/sg_iraq.htm，2003/3/28。

¹⁴ 〈聯合國如何促進和平？〉，<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ir/ch2.htm>，2003/3/28。

¹⁵ 〈聯合國簡介〉，www.un.org/chinese/aboutun/brief.htm，2003/3/24。

¹⁶ 〈聯合國正在努力使世界變得更美好〉，<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unbrief/index.htm>，2003/3/28。

¹⁷ Inis L. Claude, Jr.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and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4), p. 419.

¹⁸ Gabriella Rosner, *The United Nations Emergency For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因此，本文針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變遷與發展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介入「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問題的執行及大國的影響做一探索、描述、解釋與演繹¹⁹，希望能對此一議題理論與實際運作有一初步了解，此乃本論文研究的主要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係以歷史研究途徑為主，至於文獻分析與比較分析等基本研究方法均在運用之列。在研究現今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同時，當然必須研究其過去的歷史，於是免不了要應用歷史資料和事例，對事實做一番描述，從中解釋歷史的前因後果，以從事「重建過去」²⁰的工作。因此，必需搜集台灣與大陸地區有關資料，綜合分析來加以論述。最後，則透過分析、比較等基本研究法，歸納綜合整理，然後再從聯合國行動的現實條件來思考與檢驗並預應對策。

其次，最能代表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政策與發展狀況自然是聯合國官方網站，因此，藉由聯合國官方網站內相關資料、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等，通常可以研判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的方向，所以，聯合國官方網站內容分析是所採取的另一個研究方式。

本篇論文研究步驟分爲：

- 一、主題範圍界定。
- 二、建立研究架構。
- 三、整理文獻等次級資料。
- 四、問題研擬與探討。
- 五、資料處理及分析。
- 六、討論及修正。

1963), pp.190-191.

¹⁹ 朱宏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頁86-88。

²⁰ 易君博，〈政府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90年），頁165。

七、完成總結報告。

在主題範圍界定後，筆者將先律定方法，再找出資料並加以瀏覽，記下適用的引文。先至圖書館搜尋文獻，同時進行電腦網際檢索。利用檢索的文章或書後參考書目，經過辨識、確認與篩選，適時調整修正撰寫而成。²¹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在冷戰結束後，各國紛紛在新情勢下尋求有利於自身的環境，而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也有所調整。基於此一因素，本論文所探討的時間範圍乃自 1992 年「聯合國保護部隊」（United Nations Protection Force, UNPROFOR，以下簡稱「聯保部隊」）設立開始，一直到 1995 年結束為止，以「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的維持和平行動為研究範圍。

維持和平行動係指聯合國根據安理會或大會通過的決議，向衝突地區派遣軍事人員以恢復或維護和平的一種行動；其目的是防止局部地區的衝突擴大或再起，從而為實現政治解決創造條件。維和行動的任務包括：監督停火、停戰與撤軍；使衝突雙方脫離接觸；觀察、報告局勢；幫助執行和平協議；防止非法越界或滲透，以及維持衝突區治安等。近年來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維持和平行動的任務範圍也有所擴大，涉及監督選舉、全民公決、保護和分發人道主義援助，以及幫助掃雷和難民重返家園等許多非傳統性的工作，²²除非聯合國憲章明定禁止事項，否則聯合國都有權力行使任何行為。²³由於此問題牽涉的範圍甚廣，地區

²¹ L. F. Locke, W. W. Spirduso and S. J. Silverman, 項靖等譯,《論文計畫與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2年),頁65-69。

²² 顧德偉,新華網北京2000年9月6日電,
<http://216.239.53.100/search?q=cache:GAAGa9Q13KkC:202.84.17.11/world/htm/20000907/102201.htm+++E9%A1%A7%E5%BE%B7%E5%81%89%EF%BC%8C+%E6%96%B0%E8%8F%AF%E7%B6%B2%E5%8C%97%E4%BA%AC%EF%BC%99%E6%9C%88%EF%BC%96%E6%97%A5%E9%9B%BB%EF%BC%8C%40ononymoused%5D.htm+++&hl=zh-TW&ie=UTF-8&inlang=zh-TW>,
2003/4/8。

²³ Michael Pugh, ed., *The UN, Peace and Force* (London: Frank Cass, 1997), p.46.

衝突背景、國家文化、大國利益、地理環境等都直接或間接影響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因此處理上相當不容易，有鑑於此，本文範圍係針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形成與原則，以及行動之功能、成就與轉變，然後透過案例的分析，希望能夠由「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維持和平行動的背景、經過與大國影響作有系統性的探討，對維持和平行動的變遷發展做較深入研究。

二、研究限制：

「維持和平行動」迄今並無「聯合國憲章」的明文規定，²⁴因此聯合國對任一維持和平作業均無事前規劃，亦無一定的組織與制度，各項行動均依各特殊狀況的發生而成立。²⁵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政策對維持和平行動的工作影響至為深遠，²⁶它們可以決定行動是否採取，因而維持和平行動很可能成為大國對他國進行軍事干預的工具。²⁷台灣既非聯合國成員，就資料處理及搜集方面，由於牽涉的範圍甚廣，地區衝突背景、國家文化、大國利益、地理環境等都直接或間接影響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且國內在這方面的學術論文不多，因此處理上相當不容易，此為本研究所面臨的難題。

由於涉及國際政治宏觀層面，且資料來源不一，在相同事件所顯示之資料往往因為著述者所處機構、地位及發表目的不同而迥異，在研究過程中必需比較各方資料，增加立論可信度，以事實分析為取向，以取得一項較為客觀公正之參考資料（有關圖表及出處已與網路連結，使網路閱覽與查閱相關資料更便捷，這是本論文另一特色）；然限於既定的主題研究方向（經濟、軍事、心理、環境、反恐等均不在研究範圍）和個人能力所及，對部分書刊文獻，僅能參考蒐集到的書

²⁴ 陳純一，〈波士尼亞情勢所引起的聯合國法律問題〉，《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7年），頁41。

²⁵ 林岩哲，〈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7年），頁4。

²⁶ 鄒念祖，〈聯合國與國際和平：第二代維和行動〉（台北：時英出版社，1996年），頁22。

²⁷ 陳衛東，〈略論聯合國維和部隊的法律性質及相關問題—紀念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五十年〉，《法學評論》，1999年01期（1999年），頁23-40。

籍，資料搜集方面的困難，加上消化和整理，難以保持客觀的評估及多少受作者主觀意見的影響，此為本研究另一限制。

第四節 論文架構

在章節安排上，本論文擬就聯合國的創立性質、集體安全與維持和平，以及維持和平行動的形成、原則、功能與成就等作一評估探討，進而能夠有一明確概念以了解其政策與他國的互動關係及互動模式為何。茲分章概述如下：

第一章為導論。就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論文架構及概念界定作一詳細的說明，並就蒐集的文獻作一描述、探討。

第二章旨在闡明聯合國集體安全的運作。先簡要介紹聯合國的情況：聯合國如何成立與運作概況，說明聯合國如何為全體人民創造更加美好的世界，作一綜合性的整理。其次將聯合國集體安全的概念與模式作一探討，並與集體防衛做個清楚的釐清；然後以聯合國成立以來，通過決議集體制裁侵略國行為的強制執行和平措施僅有兩次（即韓戰和波灣戰爭），兩個案例實際運作情形來研析聯合國的集體安全。

第三章探討聯合國維持和平的運作。主要陳述聯合國為了和平維持而有整體安全概念，但集體安全制度無法落實，乃發展出「維持和平行動」以彌補憲章缺失。本章將焦點擺在聯合國維持和平與國際安全，安全理事會建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緣起、原則與形成及維持和平行動的變遷等議題上，但也隨著聯合國的發展，大國在國際事務中將越來越發揮其相應作用。最後再以三個案例說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包括成功的榜樣－聯合國柬埔寨過渡時期權力機構（UNTAC）；失敗的教訓－索馬利亞行動（UNOSOM）；以及馬其頓預防部署部隊（UNPREDEP）等案例研析。

第四章是波士尼亞問題之探討。首先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作一探源，問題背景描述，說明南斯拉夫在 1991 年解體後，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脫離南斯

拉夫獨立的過程與問題的發生，及戰爭的爆發等逐一說明。

第五章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介入波士尼亞之探討。先將各主要國家對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問題的態度，透過國際或區域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區域安全的過程，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介入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問題的執行，陳述維持和平行動實際作為方式、維持和平部隊如何介入衝突予以分析敘述。這一章也將呼應第三章，討論第三代維持和平的變遷與發展是否有效化解危機。本章主要藉聯合國處理波士尼亞問題的結果來檢驗維持和平行動。

第六章結論。本章乃綜合整理前述各章的重點後，歸納整理出筆者心得與建議；說明國際環境正出現重大變化，維持和平行動也在作出相應調整。這種調整在國際上有其行事模式，隨著時空環境的變化和國際社會的新需要而有所改變。維持和平行動的任務增加，目的改變，進而執行和平協議與執行行動權力²⁸，強制恢復或重建和平秩序，已成為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新趨勢。

第五節 概念界定

界定概念可避免造成誤會或混淆，更有縮小範圍之好處，這是研究前的重要工作。本篇論文研究架構與維和行動主要概念如下：

一、維持和平行動：

維持和平行動與預防外交有著密切關係。聯合國第二任秘書長哈瑪紹（Dag Hammarskjöld, 1953-1961）創造出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這個理念成為其在秘書長任內推動和平工作的基石；預防外交指的是聯合國致力於防止第三世界的區域爭端和衝突引燃兩大超級強權爆發對抗。²⁹

聯合國成立後，原是以集體安全制度作為維持世界和平的基礎，並由安全理事會負責維持國際安全。但由於冷戰時期美蘇的對抗，迫使聯合國大會和秘書長以設置維持和平部隊的方式來遏止區域衝突的持續或擴大。隨著冷戰的結束，安

²⁸ 周煦，〈聯合國集體安全與維持和平之演變〉，《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五十週年校慶特刊》（台北：淡江大學，2000年），頁144。

²⁹ Williams. Abiodun, *Preventing Wa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Macedonia* (Lanham: Rowman &

理會再度肩負起維持和平的任務，相關行動也為之擴大，更引人注意的對於和平維持觀念的修正。³⁰

聯合國第六任秘書長蓋里（Boutros Boutros-Ghali, 1992-1996）在 1992 年向安理會提出「和平議程」（An Agenda for Peace）報告，設計了維護世界和平及安全的機制之較全面的構想，此構想所追求的目標是使聯合國能承擔更廣泛和更多樣性的使命。該份報告涵蓋面很廣，包括和平進程的所有面向，所揭示的四項觀念包括：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指的是針對預防兩造爭端的興起、防止爭端升高為衝突、限制衝突的持續擴大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建造和平（peacemaking），亦即介於謀求防止衝突與維持和平這兩種任務間的一項責任，採取行動使敵對雙方符合憲章第八章所規定的和平方法；維持和平（peacekeeping），亦即在得到衝突各造同意後，部署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包括軍人、警察、文職人員）；衝突後的締造和平（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基於共同利益採取具體合作計畫，並建議成立一支和平執行部隊，擁有比維持和平部隊更重的裝備，以便安理會指派任務。³¹代表未來的維持和平工作不在侷限於軍事行動，還包括了政治、社會、經濟的各個層面行動的配合。

二、維持和平方動的主要分類：

（一）軍事觀察員特派團：由相對較少的非武裝人員組成，任務包括監測停火，核查部隊撤退情況，在邊界地區或非軍事區巡邏；

（二）維持和平部隊：由各國特遣隊組成，負責執行的任務與軍事觀察員的任務大同小異，往往需充當敵對各方之間的緩衝力量。

（三）擴大的維持和平部隊：由軍事人員、民警和其他民事人員組成的複雜行動，任務是協助建立政治體制並擴大其基礎，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和當地公民團體協作，提供緊急援助，使前戰鬥人員復員和重新融入社會，排雷，組織和落實選舉，並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各種做法。

Littlefield, 2000), p.1.

³⁰ 鄧中堅，〈聯合國與國際衝突〉，收於鄧中堅、高永光、黃奎博著，《政治溝通與談判技巧》（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3年），頁 268。

³¹ Takeo, Uchida, “Northern Perspectives for Peace and Security Func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Innovation in Multilateralism*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65.

第三類維和行動是在後冷戰時期出現的，主要是因應觀念的改變。³²其目的已從傳統的監督停火與居中斡旋，擴大到開展預防性外交、維持和平與重建和平。其任務包括監督停火、停戰、撤軍；使衝突雙方脫離接觸；觀察、報告局勢；幫助執行和平協議；防止非法越界或滲透以及維持衝突地區的治安等。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維和行動的任務範圍也逐漸擴大。參與維和隊伍的人員除了軍事人員以外，還有民事警察和文職人員。³³

三、「變遷」與「發展」的界定：

「變遷」一詞則指制度創立、變更及隨時間變化而被打破的方式。所謂「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來的規則、守法程序和行為的道德倫理規範，它提供了人類相互影響的框架，它們建立了構成一個社會、或更確切的說一種秩序的合作與競爭關係。³⁴變遷的推力主要來自制度的供給者，他們或者是被迫對社會發展的變化作出相應的對策，或者是希望通過制度的創新來獲取更多的制度效用。³⁵

「發展」是個歷史範疇，是隨著歷史進程而變化的。發展所要求的是「康樂，是人的潛力的充分發揮」，發展的涵義不僅在於「物質財富所帶來的幸福，更在於給人提供選擇的自由」，即人的個性的創造性的公平、全面發展的自由。在 1972 年的聯合國斯德哥爾摩會議通過《人類環境宣言》以來，人們將發展看作為追求和社會要素（政治、經濟、文化、人）和諧平衡的過程，注重人和自然環境的協調發展。80 年代後期以來，人們將發展看作為人的基本需求逐步得到滿足、人的能力發展和人性自我實現的過程，以可持續發展觀念形成和在全球取得共識為標誌。可持續發展其定義：滿足當前的需要，而不危及下一代滿足其需求的能力。

³² 鄧中堅，前引文，頁 275。

³³ 新華網，〈維護和平：聯合國的神聖使命（1）〉，<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202.84.17.73/mil/htm/20000913/114983.htm>，2003/6/16。

³⁴ 諾思 (North, Douglass Cecil)，《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陳郁、羅華平譯，(上海：三聯書店，1994 年)，頁 225-226。

³⁵ 邵章鴻、趙時亮，〈可持續發展的制度及其變遷〉，《生產力研究》，2003 年第 3 期 (2003 年)，頁 68。

所以，發展是社會、經濟、政治三者相互聯繫的進步過程。發展的定義是經濟和社會循序前進的變革。³⁶

第六節 文獻探討

以下先將國內先前研究成果摘要列舉，盼能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有更深入一層的認識與了解。

1990年6月，史亞平引用聯合國憲章相關規定，在國際法的法律基礎下研討解釋「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發展，認為聯合國維和行動所遭遇之問題在秘書長三頭馬車、終止行動之控制權，以及有關執行技術問題與財政危機等；由於各學派對維持和平行動之界定莫衷一是，歷次行動均為因應不同情況之實際需要而臨時產生，因此史亞平以為尋求一個包含各項細節並被公開接受之標準定義並非絕對必要；維和行動所以能廣為接受與採行，不必旗幟鮮明地指出侵略者，而接受行動之國家或團體亦能在保住面子地情形下退讓。³⁷

1993年6月，周煦以《聯合國與國際政治》一書，有系統的說明和分析聯合國主要機構的參與者、組織和職權；並就聯合國在和平解決爭端、集體安全和裁軍的功能，作重點的分析與評估。³⁸

1996年9月，鄒念祖首先介紹聯合國第二代維和行動，並指出第二代行動已成為安理會最重要而忙碌的工作，而秘書長的地位對行動尤其重要。聯合國在維和行動上的繼續努力與改進，將是未來確保國際和平的最重要因素；³⁹隨後周煦等學者亦有類似文章探討。1997年8月，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並將聯合國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編輯《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⁴⁰

1997年6月，郭俊富分析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行動以理論為架構，說明冷戰後

³⁶ 《中國 21 世紀人口、環境與發展白皮書》，<http://www.acca21.org.cn/para1-1.html>，2004/1/16。

³⁷ 史亞平，〈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研究〉，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頁139。

³⁸ 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93年），頁2。

³⁹ 鄒念祖，前引書，頁206-214。

⁴⁰ 宋燕輝、焦興鎧，《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7年），頁

及新世代維持和平行動的發展與實益性，提出大國似乎總以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因素；這主要的原因除了聯合國的維持和平架構充滿著不確定性外，最重要的關鍵仍在於衝突各方的和平意願問題。⁴¹

2003年1月，藍天虹在〈後冷戰時期聯合國維和任務與預防外交〉指出，哈瑪紹僅強調預防外交的定義（以聯合國的存在來填補權力真空），但未提出預防外交具體做法；而蓋里則是強調預防外交在於防範衝突發生、擴大以及將衝突加以化解，並且提出具體做法。⁴²

中共因接收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位置，因此發表的文章也較多，由於中共學者對戰爭的定義與西方存在著較大差異。西方基本上從微觀層面研究，較偏重於價值觀與行為模式，但若干中共學者則強調在一定的歷史和民族文化傳統基礎上所形成不同觀念。因此，在聯合國維和行動上就有些不同的觀點。

從以上文獻可知，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策略，不同角度與不同學者得出不同的結論乃自然現象；而維持和平的行動並非恆久不變，它是隨著時代的前進而變遷，但「大國」政策作為聯合國維持和平一種「主要構想」內容並未獲得全世界之共識，中共研究者也企圖從不同方面「充實」此概念。如閻學通以承繼西方結構現實主義分析中國崛起後，國際環境不容樂觀。也有葉自成從不同程度的現實與理想角度，贊同「大國」對環境審慎樂觀。⁴³因此，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功效，應以不同角度切入來看，而不是從結果論來評斷，才會比較清晰。

本論文以從歷史和現實中發掘聯合國保護部隊（UNPROFOR）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之背景與維和行動介入過程、角色的調整與影響分析，這是國內首例，希能就維持和平行動實際運作與理論有一初步了解，俾有利於進一步對和平與安全做務實貢獻。

1-2。

⁴¹ 郭俊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研究〉，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138。

⁴² 藍天虹，〈後冷戰時期聯合國維和任務與預防外交〉，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128。

⁴³ 張登及，〈中共外交中的「大國」概念〉，《共黨問題研究》，第27卷第11期（2001年），頁23。

